##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 101 年 9 月 14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10700561 號書函核定,自即日起生效。)

編號	案由	審議原則					說明
1	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	1. 承辦職責所司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 惟有特殊績效者,得列舉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酌予嘉獎1次或2次,否則僅列入考績參考。 2. 獲評鑑為全國性最高等級者,記功2次1人,記 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或嘉獎1次2人)。					
2	辦理各項會 議、研習或活 動敘獎案	日數 1日 1日 2日以上 2日以上 1日 1日 2日以上	人數 50-100 人 100 人以上 50-100 人 100 人以上 50-100 人 100 人以上 50-100 人	地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校 校 校 校 校	獎勵上限 嘉獎 1 次 2 人。 嘉獎 1 次 4 人。 嘉獎 1 次 5 人。 嘉獎 1 次 5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2 次 1 人人。 嘉獎 2 次 1 人人。 嘉獎 2 次 1 人人。 嘉獎 2 次 1 人人。	2.	對力勵人於辦勉位考參人入 形完應員活理或主績加之年 數案辦量問者建管參人案 數案辦量問子所入。未建 等日予所入。未建考 單件單量協以屬年 滿請壽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 為 為 。 為 為 。 為 為 。 。 。 。 。 。 。 。 。 。 。 。 。 。 。 。 。 。 。 。
3	協辦各項會 議、研習或活 動敘獎案	2 日					於活動當日協助辦者,得予以函勉或請所屬單位主管納年終考績參考。
4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 負責盡職, 表現優良敘獎案件。	1. 代理期間在1個月(四週)以上,不滿3個月, 且表現良好者,嘉獎1次。 2. 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不滿6個月,且表現良好者,嘉獎2次。 3. 代理期間在6個月以上者且表現良好者,記功1次。 4. 2 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共同代理期間在2個月以上,不滿6個月,且表現良好者,各嘉獎1次;共同代理6個月以上且表現良好者,各嘉獎2次。(共同代理敘獎以2人為限。)					職本施定明則共考理予職職等程員已度定 部外以上 正然質別加原 參代方 式敞線
5	代表學校參加 各項競賽敘獎 案	(1) 第1 (2) 第2 (3) 第3 2. 區域性 (1) 第1 (2) 第2	(或國際性)。 名記功1次2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			擔職祭事子代務與人籍 人賽 之。 榜其 人賽 之。 校之 表 關 學 關 數 學 人 教 與 則 辦 理 原 則 辨 理 原 , 業 選 照

		3. 參加比賽之隊數若未達六隊,不予敘獎。	
	教育部或其他	由所屬單位填寫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擬議相關	避免獎勵浮濫,對校
6	單位來函建議	參與人員之獎懲額度,提報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其	外來函建議獎勵案,
	敘獎案件	中主辦人員嘉獎1次或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	作額度控制。
	承辨業務撙節	1. 同仁承辦業務撙節公帑或爭取經費,每件金額未	辦理業務撙節公帑或
	公帑或爭取經	滿 200 萬元者,嘉獎1次;200 萬元(含)以上	爭取經費依具體事實
7	費績效優良敘	者,嘉獎2次。	予以敘獎,以鼓勵同
	獎案	2. 若同一業務同時有數人參與時,依每人平均節省	仁積極任事。
		或爭取經費數額辦理。	
	積極創新敘獎	1. 同仁對學校業務主動提供創新且可行之具體方	依本校推動校務參與
	案	案,並獲採用後確有成效,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	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8		記功或記大功。	第8點規定辦理。
		2. 成效績優者,可另推薦選拔績優人員或給予年終	
		考績(成、評)甲等以上之獎勵。	
	參與推動性別	同仁積極規劃、推動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主辦	
9	平等相關活動	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敘獎案		

## 備註:

- 一、 各獎勵案件如具特殊績效, 職員考績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獎勵額度。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獎勵。
- 三、辦理全校性或重大性活動,則由主辦單位彙整獎勵名單及額度專案簽核後,提報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